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盈利警告

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虧損淨額增加

本公佈乃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4,1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介乎約25,000,000港元至33,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以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為主)之公允值虧損淨額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尚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林文燦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